

# 关于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86 号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显示，2022 年 1 月 24 日，你公司持股 60% 的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华日”）将经营期限变更为“永续经营”。因该次变更登记的申请文件存在部分瑕疵，近日，特发华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关于该次变更登记的听证通知（深市监罗听通[2022]008 号）。

经你公司初步判断，特发华日该次变更登记有可能被撤销，从而导致特发华日的经营期限届满。如特发华日被认定为经营期限届满，特发华日双方股东将协商推进经营期限届满的相关工作，包括商讨延长经营期限、停业、组织清算等；如股东双方无法就延长经营期限达成一致，则特发华日可能进入清算程序。

同时，因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丰田”）的业务经营场所为特发华日所

有的物业，如特发华日进入清算，华日丰田或将面临营业场所缺失的经营风险。另外，特发华日进入清算程序后，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日安信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安信”）的经营情况将按照法定程序推进。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特发华日本次经营期限“变更登记的申请文件存在部分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特发华日原定经营期限，你公司与特发华日其他股东的沟通情况，特发华日申请经营期限变更登记的时间和过程；

2. 核实说明特发华日申请经营期限变更登记的过程中涉嫌违反的相关规定和具体原因，说明相关听证通知中的具体事由，同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3. 结合特发华日、华日丰田和华日安信过去三年对你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数据的贡献情况，说明如特发华日进入清算，预计对你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4. 核实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7.7.6条规定的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应当及时披露的相关情况，结合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间，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和第9.8.3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或是否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提示性公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6 月 21 日